

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2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见证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创业路 50 号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

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雅春

联系电话：0316-5915811

传真：0316-6078998

e-mail:he_yachun@northjk.cn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